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章程

### 宗旨

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宗旨是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經營計劃及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事宜等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

### 組織結構

2.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會不時任命，其中應由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主席”）。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進行調整。
3. 主席負責領導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編制定期報告上報董事會等。

### 會議

4.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進行。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派的另一名成員）應負責主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除緊急情況外，所有會議文件和/或資料需在每次開會前至少三天發送給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次會議法定人數至少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會議（包括通過電話或視頻方式參加）。

### 股東周年大會

5.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席指定的另一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將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而提出的問題。

### 溝通

6.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管理層應有全面而不受限制的溝通。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出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在

適當情況下向參會人員提供有關信息。

## 會議記錄

7. 公司秘書（須參加每次會議）應編制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給所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徵求其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稿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並送至所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支出由公司承擔。

## 責任與職責

9.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負責審查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以及年度計劃預算，為董事會在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戰略方面的決策提出建議；
  - (b) 對《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即“ESG”）事宜進行研究，就相關政策和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公司安全環保工作報告和對外披露的ESG報告，就相關工作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包括新產業新業態並提出建議。

## 報告

10.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有效性和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作出評核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擬修改的建議（如有）。

## 其他事項

11. 公司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保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12.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規範性文件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 採用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8日批准和採用本章程。

*注：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